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裘小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填表人：盛莹莹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气悬架、尾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及 200 万汽车尾管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4		
调试时间	202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4.0%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再次修订，2018.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p>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9、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6）；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2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喷漆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速率 (kg/h) 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粉尘（颗粒物）	30	1.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二甲苯	20	0.8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非甲烷总烃 (NMHC,以碳计)	70	3.0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烘道采用管道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烟气 (林格曼级)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	200
	NO _x		/	300
	烟尘		/	3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两者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来源	COD cr	BOD ₅	SS	氨 氮	石 油 类	总 铁	总 锌	LAS	磷 酸 盐
南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500	200	35 0	35	15	/	/	/	/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标准	500	300	40 0	35	30	100	5	20	/
本厂污水排放 标准	500	200	35 0	35	15	100	5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SO ₂	0.0013
2	NO _x	0.06
3	VOCs	0.352
4	粉尘	0.1195
5	氨氮	0.0024
6	COD	2.086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为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 8 号，项目用地 20 亩，总投资 1.2 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各类空气悬架 300 万件，年销售额 1 亿元，年税收 450 万元。该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员备案，项目编号为 2020-341862-36-03-025033。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9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21]25 号）。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原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在不改变生产工艺、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和 200 万汽车尾管。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目前已完成部分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2 月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2022 年 3 月 10~11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焊接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间区域, 布置电焊机进行产品的焊接工序。建筑面积约 1400 m ²	暂未完成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抛丸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间区域, 布置抛丸机用于产品的抛丸。建筑面积约 1450 m ²	暂未完成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机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 布置拉伸机、车床、数控机床, 分别用于产品的拉伸、自动冲压。建筑面积约 2910 m ²	暂未完成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酸洗磷化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布置 4 条酸洗磷化流水线。建筑面积约 160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布置 1 条生产线, 但暂为建设酸洗和磷化, 为皂化和清洗工艺。	部分本次验收
	喷涂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用于产品的喷涂烘干。建筑面积约 16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用于产品的喷涂烘干。建筑面积约 1600 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 用于生产污水的处理。建筑面积 160m ²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 用于生产污水的处理。建筑面积 160m ²	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房的南侧,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建筑面积 330m ²	位于厂房的南侧,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建筑面积 33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 用于成品的存储。建筑面积约 450 m ²	成品放置于酸洗磷化车间的南侧及喷涂车间的东侧, 面积 500 m ² 。	一致
	原料库	位于厂房的东北侧, 用于原材料的存储。建筑面积约 340 m ²	毛坯放置于酸洗磷化车间的东侧面积 500m ² 。	一致
	危化品库	位于厂房的东北角, 用于危化品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30 m ²	化学品库位于原料仓库内独立库房, 面积约 30m ² , 用于液压油、粘合剂、无水乙醇、液压油、洗模液的暂存。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60 m ²	厂房的东北角,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的西北角, 用于危废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位于厂房的北角, 用于危废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14778.8t/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4204.7t/a。	阶段性验收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通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	阶段性

		过厂区总雨水口排入园区雨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经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废水排放量 12060t/a。	水通过厂区总雨水口排入园区雨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经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废水排放量 3390.2t/a。	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H2)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盐酸酸雾	集气装置+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H3)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喷涂、烘干废气	密闭喷漆房：喷漆盒+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H4)	一条自动喷漆线，4 个手动喷漆操作台，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H5)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从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焊接烟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及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及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范	对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		对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品库、危	一致

		酸洗磷化车间、喷漆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化品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加强防渗措施。	废暂存间、清洗区、喷漆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化品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加强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应急预案、位于厂区北侧设置容积为 2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危化品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化学品库房设置容积为 0.2m ³ 围堰，危废暂存间设置 200mm 的裙脚。	消防系统、位于厂区北侧设置容积为 2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危化品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化学品库房设置容积为 0.2m ³ 围堰，危废暂存间设置 200mm 的裙脚。因目前本项目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故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基本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 8 号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 8 号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	调整为年产 100 万汽车空气悬架和 200 万汽车尾管生产线项目	经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	调整为年产 100 万汽车空气悬架和 200 万汽车尾管生产线项目	经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p>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焊接烟尘：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抛丸粉尘：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盐酸酸雾：集气装置+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喷涂、烘干废气：密闭喷漆房，喷漆盒+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p>	<p>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盐酸酸雾项目均未建设。 喷涂废气一条自动喷漆线，4 个手动喷漆操作台，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p>	<p>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焊接、抛丸、酸洗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中。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从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从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p>	<p>无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酸洗磷化车间、喷漆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化品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加强防渗措施。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职</p>	<p>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脱脂清洗车间、喷漆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化品库做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0m²，主要暂存不合格品等，收集处理后再利用。危废库 20m²。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废暂存危废库，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因焊接、抛丸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中，故废边角料、抛丸粉尘未产生。无变动</p>

	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焊接烟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及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容积为 200m ³ 事故水池	厂区北侧已设置容积为 200m ³ 事故水池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热轧酸洗钢带	4500	0	项目未实施
2	无铅焊条	1	0	项目未实施
3	溶剂型底漆	1.92	0.32	
4	溶剂型面漆	1.65	0.825	
5	稀释剂	3.57	1.785	
6	固化剂	1.785	0.9	
7	脱脂剂	4.8	2.4	
8	盐酸	4.8	0	项目未实施
9	片碱	3	0	项目未实施
10	表调剂	2.4	0	项目未实施
11	磷化剂	6	0	项目未实施
12	天然气	6	3	
13	钢砂	40	0	项目未实施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预成型线/ 物理压切	拉伸机	200-315 吨	10 台	0	未建设, 不在本 次验收 范围
2		冲床	KF-0N2	35 台	0	
3		电焊机	250-315	20 台	0	
4		数控机床	CAK-15	40 台	0	
5		抛丸机	Q4810HT	3 台	0	
6	酸洗磷化 处理流水 线(4 条)	脱脂槽	2.0m(L)×1.2m(W)×1.2m (H)	4 个	1 个	6.0m(L) ×1.0m (W)× 1.2m(H)
7		水洗槽 1	2.0m(L)×1.2m(W)×1.2m (H)	4 个	1 个	
8		酸洗槽	2.0m(L)×1.2m(W)×1.2m (H)	4 个	0	暂未建 设
9		水洗槽 2	2.0m(L)×1.2m(W)×1.2m (H)	4 个	0	
10		中和槽	2.0m(L)×1.2m(W)×1.2m (H)	4 个	0	
11		表调槽	2.0m(L)×1.2m(W)×1.2m (H)	4 个	0	
12		磷化槽	2.0m(L)×1.2m(W)×1.2m (H)	4 个	0	
13		水洗槽 3	2.0m(L)×1.2m(W)×1.2m (H)	4 个	1	
14	水洗槽 4	2.0m(L)×1.2m(W)×1.2m (H)	4 个	0		
15	喷漆线	底漆喷漆流 水线	设有 2 个喷漆台	2 条(1 备 1)	1 条自动 线, 4 个 喷漆操作 台	阶段性 验收
16		面漆喷漆流 水线	设有 2 个喷漆台	2 条(1 备 1)		
17	烘干线	前处理烘道	25m×0.8m×1.9m 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	3 个	1 个	
18		固化(喷 漆)烘道	25m×1.6m×1.9m 天然 气直接燃烧供热	3 个	1 个	

3、产品方案

表 4-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万件/年)	调整后产品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规格
汽车空气悬架	300	汽车空气悬架 100	50	Φ 10cm-35cm, 厚约 3cm
		汽车尾管 200	100	Φ 5cm-30cm, 厚约 1.5cm
合计	300	300	150	/



汽车空气悬架



汽车尾管

产品变动：汽车空气悬架由年产 300 万件/年减少为 100 万/年，增加汽车尾管年产 200 万件。汽车尾管与汽车空气悬挂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只少一道底漆喷涂，其余均相同。汽车尾管较汽车空气悬挂所用原材料减少，体积减小，喷涂面积减小故排放污染物不会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故产品方案变动为可行方案。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环节循环使用后的排放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的外排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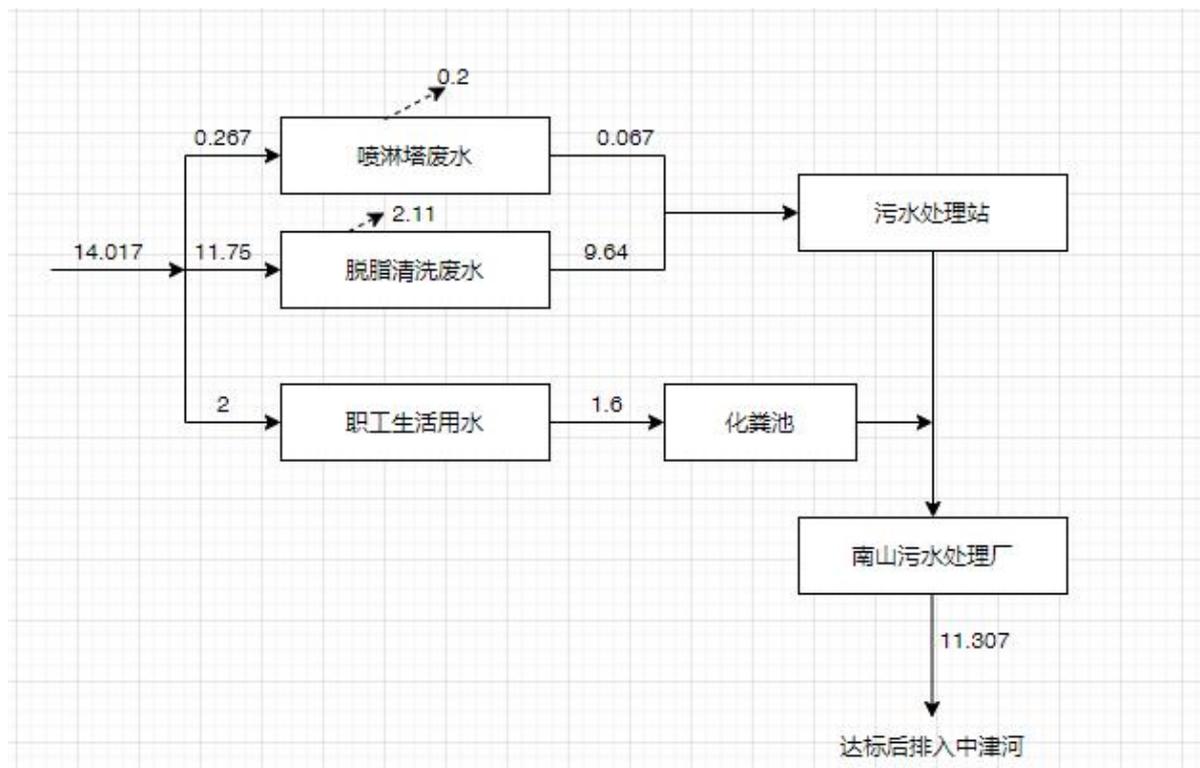


图 1：建设项目总水量平衡图 (t/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建成达产后为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但由于市场的需求，现调整为 1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和 200 万汽车尾管加工项目。经分析调整后的项目情况没有改变生产工艺、没有增加污染因子、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产 100 万汽车空气悬架和 200 万汽车尾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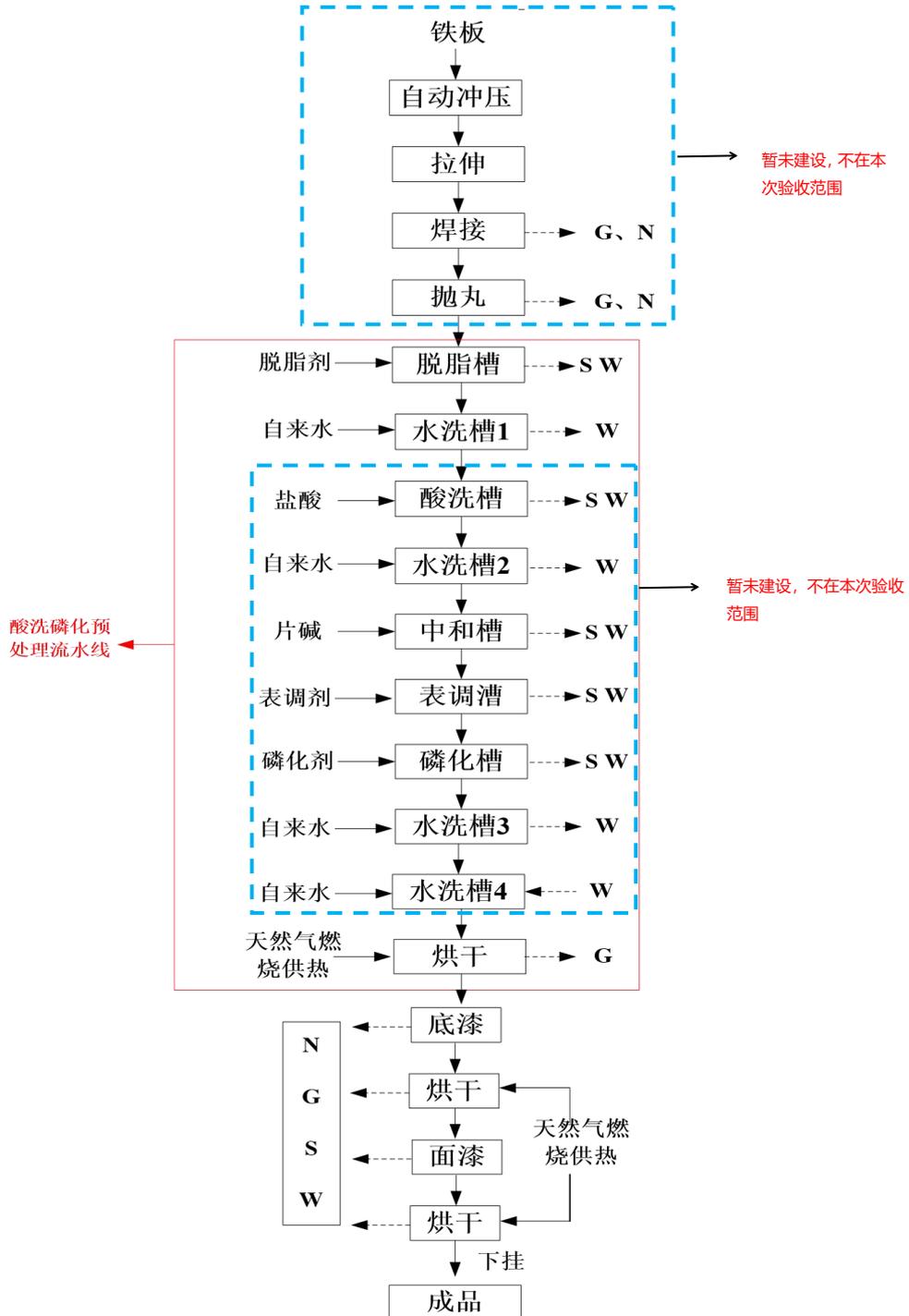


图 2：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铁板冲压成型、拉伸、焊接、抛丸、随后进行酸洗磷化预处理等工序暂未实施。由外购毛坯进行脱脂、水洗、烘干下挂，检验后进入自动喷漆线和手动上漆，再烘干、冷却、包装入库。

(1) 脱脂：本项目利用脱脂剂在常温下对油脂进行皂化和乳化作用，脱脂剂主要由碳酸盐、表面活性剂、硅酸盐、氢氧化钠、助洗剂、水组成，以除去皂化性油脂。待槽内脱脂剂浓度降低后，定期向槽内添加脱脂剂，脱脂剂连续使用会影响脱脂的效果，需对槽液进行倒槽过滤，清除槽内的沉渣，倒槽频率 30 天/次，1 条脱脂线脱脂槽渣产生量约 1.0kg/次。脱脂槽约半年倒槽一次，一次倒槽约 1.0m³，2 个脱脂槽废水年产生量约 2m³。

(2) 水洗：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清水槽进行常温清洗，主要为了清洗工件表面其他杂质及碱性物质。工件在清水槽进行常温喷淋清洗，水洗槽中的清洗废水排放方式为溢流。

(3) 水分烘干：工件经过脱脂、清洗处理后表面有水分，需要在烘道烘干（烘道 25m（L）×0.8m（W）×1.9m（H），烘干时间为10~13分钟，水分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供热。

(4) 油漆喷涂线

①烘干后的汽车空气悬架工件经滑轨进入自动喷漆房，喷漆房设有 1 个喷漆台（4m（L）×2.8m（W）×2.2m（H））工件经滑轨进入底漆喷涂房，喷涂底漆后自动进入烘道内烘干，而后再次由滑轨送入面漆喷涂房手动喷涂面漆后进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250~280℃左右，时长为3h。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及噪声。

②烘干后的汽车尾管工件下架后，检验合格的喷漆后送入面漆喷涂房手动喷涂面漆后进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250~280℃左右，时长为3h。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及噪声。

(5)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良产品脱漆后重新脱脂、清洗、烘干、上漆、烘干、检验、包装、入库。



图 1：自动喷漆房



图 2：手动喷漆操作台



图 3：手动喷漆操作台及烘道



图 4：脱脂、清洗、烘干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1）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40人，职工生活用水取50L/人·d计，污水产生系数为0.8。用水量为2t/d，600t/a。排水量为1.6t/d，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

（2）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一条自动喷漆线，4个手动喷漆操作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自备有循环过滤系统补充水量约为 0.2t/d（60t/a）。按照1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2t/次（20t/a）计。

（3）脱脂清洗废水

本次项目设1条脱脂清洗处理线，根据表 6-1 可知，脱脂清洗处理线用水产生量为 3524.7t/a，11.75t/d，废水产生量为2890.2t/a，9.64t/d。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项目脱脂清洗处理线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6-1 拟建项目用、排水量分析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d)	排放量 (t/d)	年用水量 (t/a)	年排水量 (t/a)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2	1.6	600	480
2	喷淋塔废水	日补充0.2t，1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排放量约为2t	0.267	0.067	80	20
3	脱脂清洗废水	11.75t/d	11.75	9.64	3524.7	2890.2
4	合计	/	14.017	11.307	4204.7	3390.2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为清洗烘干后的汽车空气悬架工件经滑轨进入自动喷漆房，喷漆房设有1个喷漆台（4m（L）×2.8m（W）×2.2m（H））工件经滑轨进入底漆喷涂房，喷涂底漆后自动进入烘道内烘干，而后再次由滑轨送入面漆喷涂房手动喷涂面漆后进入烘道内烘干；清洗烘干后的汽车尾管工件下架后，检验合格的喷漆后送入面漆喷涂房手动喷涂面漆后进入烘道内烘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在封闭的燃烧炉中以直接燃烧方式进行，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直接管道供应至本项目，燃烧炉产生的热气流直接进入喷漆烘干间，以鼓风机吹风保持烘道间热气流的循环。使用低氮燃烧器抑制天然气燃烧时氮氧化物的生成，燃烧尾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图 6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喷漆废水、烘干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封闭，收集效率为 90%。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经采取适当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清洗处理流水线、喷漆流水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5dB(A)之间。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不良产品经脱漆后再次作为毛坯进入生产线。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再利用。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南侧，面积 100m²。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及漆渣、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北侧，面积 15m²。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废包装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

(2) 废活性炭：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

重量的 1/3，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t/a。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废槽渣：本项目在脂化清洗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槽渣，槽渣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4) 漆渣：本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漆渣产生量约 0.5t/a，漆渣属于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5)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t/a。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6)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在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槽渣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同处理污泥一并压缩后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 30t/a，属于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7)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共计4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6-2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备注
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	HW49	T	900-041-49	0.816	0	已建成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与有资质单位	目前处于调试生 产期，暂未 产生相关 废物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	HW49	T	900-041-49	13t	0		
3	废漆渣	喷涂	半固态	/	HW12	T	900-252-12	0.5	0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半固态	/	HW49	T	900-041-49	1.0	0		

5	污泥	废气处理	固体		HW12	T	336-064-17	30	0	处理	
---	----	------	----	--	------	---	------------	----	---	----	--



图6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化品库



图7 危废暂存间

5、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首次申请，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登记。于2022年3月18日登记，有效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登记编号：91341881MA2UMWB99X001Y。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决定

一、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项目用地20亩，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各类空气悬架300万只，项目经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20]102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62-36-03-025033。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为2.086t/a，NH-N为0.0024t/a，SO₂为0.0013t/a，NO_x为0.06t/a，烟粉尘为0.1195t/a，VOCs为0.352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

查。

八、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1]25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项目用地20亩，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各类空气悬架300万只，项目经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20]102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62-36-03-025033。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项目建于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8号。调整为年产100万汽车空气悬架和200万汽车尾管生产线项目，经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从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落实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盐酸酸雾项目均未建设。喷涂废气一条自动喷漆线，4个手动喷漆操作台，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等，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再利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00m ² 。危废库20m ² 。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废暂存危废库，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为2.086t/a，NH-N为0.0024t/a，SO ₂ 为0.0013t/a，NO _x 为0.06t/a，烟粉尘为0.1195t/a，VOCs为0.352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废水COD为0.119t/a，NH-N为0.0006t/a，废气SO ₂ 为0.0012t/a，NO _x 为0.007t/a，烟粉尘为0.079t/a，VOCs为0.14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落实，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

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九、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总铁、总锌、磷酸盐	3 批次/2 点/2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1~8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0-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d)	设计产量 (万件/d)	产能比 (%)
2022.3.10	汽车空气悬挂	0.12	0.167	72
	汽车尾管	0.28	0.333	84
2022.3.11	汽车空气悬挂	0.118	0.167	71
	汽车尾管	0.26	0.333	78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喷漆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具体标准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2.03.10	分析日期	2022.03.10~2022.03.14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566	15724	16048	1577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311	<0.314	<0.321	<0.316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1.9	12.0	11.3	11.7
		产生速率 (kg/h)	0.185	0.189	0.181	0.185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15.08	5.977	6.437	9.165
		产生速率 (kg/h)	0.235	0.094	0.103	0.144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18007	17678	181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7	0.026
		处理效率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3.03	3.03	2.97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4	0.055	0.053
		处理效率 (%)	72	71	70	7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96	1.174	1.187	1.119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1	0.020
		处理效率 (%)	92	78	80	86

采样日期	2022.03.11	分析日期	2022.03.11~2022.03.14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15576	15901	16550	1600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312	<0.318	<0.331	<0.320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1.1	10.5	10.3	10.6
		产生速率 (kg/h)	0.173	0.167	0.170	0.170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18.60	19.00	23.63	20.41
		产生速率 (kg/h)	0.290	0.302	0.391	0.328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342	17446	17279	183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3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3	0.026	0.028
		处理效率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91	3.15	3.01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1	0.054	0.055
		处理效率 (%)	65	69	68	6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99	1.094	1.210	1.13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21	0.021
		处理效率 (%)	92	94	95	94

采样日期	2022. 03. 10	分析日期	2022. 03. 11~2022. 03. 14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768	4760	4538	4689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kg/h)	<0.095	<0.095	<0.091	<0.094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mg/m ³)	2.79	2.88	3.05	2.91
		产生速率(kg/h)	0.013	0.014	0.014	0.014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mg/m ³)	1.80	2.26	2.14	2.07
		产生速率(kg/h)	0.008	0.011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7.93	8.23	8.30	8.15
		产生速率(kg/h)	0.038	0.039	0.038	0.038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³)	6.207	6.222	6.306	6.245
产生速率(kg/h)		0.030	0.030	0.029	0.030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478	4166	4415	4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2	1.4	1.3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6	0.006
		处理效率(%)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0.116	0.058	0.116	0.097
		排放速率(kg/h)	5.19×10 ⁻⁴	2.42×10 ⁻⁴	5.12×10 ⁻⁴	4.24×10 ⁻⁴
		处理效率(%)	96	98	96	9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0.928	0.754	0.754	0.81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0.003
		处理效率(%)	50	73	70	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1	1.57	1.65	1.61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7	0.007
		处理效率(%)	82	85	82	82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0.887	0.994	0.629
		排放速率(kg/h)	2.21×10 ⁻⁵	0.004	0.004	0.003
处理效率(%)		99	87	86	90	

采样日期	2022. 03. 11	分析日期	2022. 03. 11~2022. 03. 14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17	4708	4778	4768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kg/h)	<0.096	<0.094	<0.096	<0.095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mg/m ³)	2.97	2.88	2.79	2.88
		产生速率(kg/h)	0.014	0.014	0.013	0.014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mg/m ³)	2.20	2.20	2.26	2.22
		产生速率(kg/h)	0.010	0.010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8.22	8.39	8.28	8.30
		产生速率(kg/h)	0.040	0.040	0.040	0.040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³)	13.43	7.071	9.073	9.858
		产生速率(kg/h)	0.065	0.033	0.043	0.047
	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98	4849	46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2	1.3	1.2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处理效率(%)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0.116	0.116	0.116	0.116
		排放速率(kg/h)	5.33×10 ⁻⁴	5.62×10 ⁻⁴	5.41×10 ⁻⁴	5.46×10 ⁻⁴
		处理效率(%)	96	96	96	9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0.696	0.870	0.696	0.754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3	0.003
		处理效率(%)	70	60	73	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7	1.22	1.26	1.22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6	0.006
		处理效率(%)	88	85	85	8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051	0.554	ND	0.537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3	2.33×10 ⁻⁵	0.002
		处理效率(%)	92	90	99	96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	排放总量(t)	控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1	喷漆	非甲烷总 烃	0.054	2400	0.1296	0.144	0.352	达标
2	烘干		0.006	2400	0.0144			
3	喷漆	二甲苯	0.02	2400	4.8×10^{-4}			
4	烘干		0.002	2400	4.8×10^{-5}			
5	喷漆	烟(粉)尘	0.027	2400	0.0648	0.0792	0.1195	
6	烘干		0.006	2400	0.0144			
7	烘干	SO ₂	4.85×10^{-4}	2400	1.16×10^{-3}	0.0012	0.0013	
8	烘干	NO _x	0.003	2400	7.2×10^{-3}	0.007	0.06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9~1.30mg/m³，颗粒物 0.05~0.10mg/m³，二甲苯未检出。喷漆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时间	2022. 3. 10	分析日期	2022. 03. 10~2022. 03. 14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	08:45~09:45	0.083	ND	0.72	
	09:47~10:47	0.067	ND	1.30	
	10:48~11:48	0.067	ND	1.30	
	均值	0.072	ND	1.11	
厂界西	08:45~09:45	0.083	ND	0.72	
	09:47~10:47	0.067	ND	1.30	
	10:48~11:48	0.067	ND	1.30	
	均值	0.072	ND	1.11	
厂界北	08:44~09:44	0.100	ND	1.10	
	09:45~10:45	0.083	ND	0.59	
	10:46~11:46	0.083	ND	0.87	

	均值	0.089	ND	0.8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8~100.9		
	气温 (°C)	18.7~22.7		
采样时间	2022.3.11	分析日期	2022.03.11~2022.03.14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	08:37~09:37	0.067	ND	1.11
	09:38~10:38	0.083	ND	1.08
	10:39~11:39	0.083	ND	0.95
	均值	0.078	ND	1.05
厂界西	08:35~09:35	0.050	ND	0.85
	09:36~10:36	0.083	ND	0.80
	10:37~11:37	0.067	ND	1.15
	均值	0.067	ND	0.93
厂界北	08:39~09:39	0.083	ND	1.06
	09:40~10:40	0.100	ND	1.23
	10:41~11:41	0.083	ND	0.57
	均值	0.086	ND	0.9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5~100.6		
	气温 (°C)	19.4~23.8		

3、废水：

本项目达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时间	2022. 03. 10	分析日期		2022. 03. 10~2022. 03. 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氨氮	0.835	0.851	0.830	0.839	
	COD _{cr}	386	394	376	385	
	BOD ₅	95.5	110	95.5	100.3	
	悬浮物	15	14	16	15	
	磷酸盐	0.23	0.21	0.22	0.22	
	石油类	7.09	7.04	7.13	7.09	
	总铁	0.03L	0.03L	0.03L	0.03L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3	0.184	0.194	0.190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氨氮	0.184	0.184	0.168	0.179	
	COD _{cr}	39	37	36	37	
	BOD ₅	9.0	8.0	8.0	8.3	
	悬浮物	9	8	8	8	
	磷酸盐	0.10	0.10	0.09	0.10	
	石油类	6.39	5.51	6.03	5.98	
	总铁	0.03L	0.03L	0.03L	0.03L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采样时间	2022. 03. 11	分析日期		2022. 03. 11~2022. 03. 1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氨氮	0.824	0.830	0.840	0.831
	COD _{cr}	378	386	368	377
	BOD ₅	90.5	80.5	95.5	88.8
	悬浮物	16	16	19	17
	磷酸盐	0.22	0.22	0.21	0.22
	石油类	6.65	6.77	6.79	6.74
	总铁	0.03L	0.03L	0.03L	0.03L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80	0.189	0.184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氨氮	0.190	0.174	0.179	0.181
	COD _{cr}	34	32	32	33
	BOD ₅	6.5	7.0	7.0	6.8
	悬浮物	9	8	7	8
	磷酸盐	0.09	0.09	0.09	0.09
	石油类	4.28	4.48	4.53	4.43
	总铁	0.03L	0.03L	0.03L	0.03L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表 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水量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1	氨氮	3390.2m ³ /a	0.180mg/L	0.0006t/a	0.0024t/a	达标
2	COD _{cr}		35mg/L	0.119t/a	2.086t/a	达标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dB (A)		2022. 03. 10	2022. 03. 11
		昼	昼
	1#东	55.3	54.9
	2#南	55.3	54.8
	3#西	55.0	54.9
	4#北	57.4	57.3
气相条件	昼：多云 风速：0.8~1.0m/s		
备注			

十二、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喷漆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的COD为0.119t/a, NH-N为0.0006t/a, SO₂为0.0012t/a, NO_x为0.007t/a, 烟粉尘为0.079t/a, VOCs为0.144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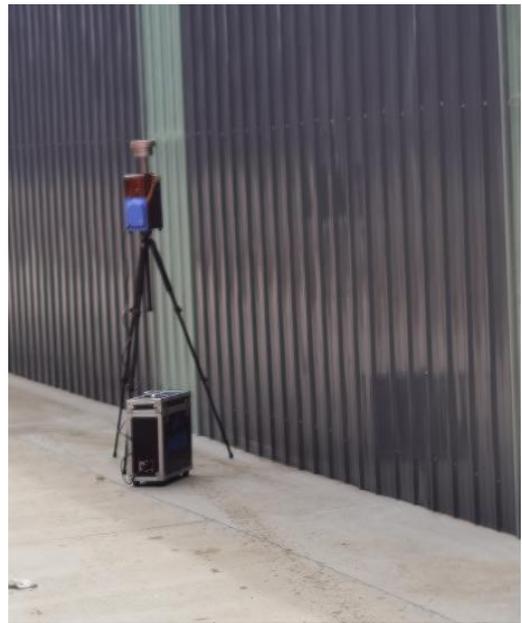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废水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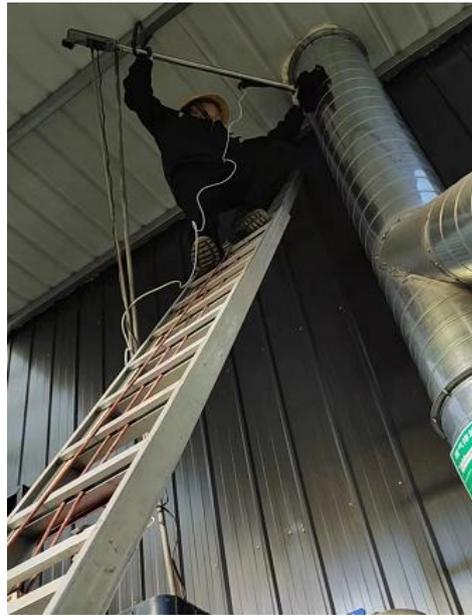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排口



无组织采样点



有组织进口采样点



有组织出口采样

图 7：现场检测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上阳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汽车空气悬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汽车空气悬架，100 万汽车尾管		环评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泽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UMWB99X001Y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74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9									
	氨氮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2									
	烟尘				0.007									
	VOC				0.144									
工业粉尘				0.0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